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3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7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8 号）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 号）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7〕1 号） 43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办函〔2017〕1 号） 4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司办〔2016〕646 号） 4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6〕15 号） 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号)	66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 “三同时”工作的指引(粤安监管四〔2016〕18号)	7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与工商登记年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粤安监〔2016〕106号)	85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的通知 (粤安监〔2016〕107号)	8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约谈办法 (粤食药监局健〔2016〕281号)	8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挥 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 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1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

广东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 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积极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满足并创造消费需求，推动我省经济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顺应消费升级需求，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新活力，以消费环境改善和市场秩序规范释放新空间，以扩大有效供给和品质提升满足新需求，以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和产业发展，推动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同共进、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有效对接，努力构建消费升级、有效投资、创新驱动、经济转型

有机结合的发展路径，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消费引领，带动产业升级。**以新消费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供给质量，拓展市场空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日益升级的消费需求，加快形成消费引领投资、激励创新、拉动经济、改善民生的良性循环机制。

——**创新驱动，释放消费潜力。**顺应居民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发展趋势，以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质量创新增加优质新型产品和高端生活服务供给，满足并创造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突出重点，形成示范带动。**适应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的变化，大力推动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和农村消费等，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增强示范效应。

——**市场主导，维护公平竞争。**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完善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安全消费，企业诚信守法、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完善制度，营造良好环境。**系统性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优化，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新消费引领新投资、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良好环境和长效机制，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居民愿消费、敢消费的良好环境。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更好地满足多元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

二、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和方向，推动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一) 大力发展服务消费。

大力发展既满足人民生活质量改善需求、又有利于人力资本积累和社会创造力增强的服务消费，积极拓展消费领域，打造高水平服务消费市场。积极发展教育培训消费，扩大教育培训有效供给。加快发展健康消费，推动健康消费多样化发展。规范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母婴照料、高端医疗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引导发展远程医疗、网络医院。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生物医药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种类。积极发展家政服务 and 老年用品、照料护理等养老产业，建设一批高水平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推进医养结合，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大力推进传统文化消费升级。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南粤古驿道旅游、自驾车房车旅游、邮轮旅游、工业旅游。(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局、体育局)

(二) 加快发展信息消费。

把握跨区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新兴消费业态蓬勃发展的趋势，着力推

进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刺激信息消费，带动其他领域消费。增加信息产品供给，加快推动大数据政务、工业和新兴产业、公共服务、网络安全保障等工程建设，重点推进云计算基础设施、核心产品与关键技术创新、应用服务、安全与标准工程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各行业融合，促进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推动智能农业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移动电子商务，鼓励发展新型物流业态和服务模式。拓展公共服务领域信息技术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三）积极倡导绿色消费。

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消费观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拓展绿色商品和服务，推动绿色、循环、低碳经济蓬勃发展。鼓励家庭废旧物品循环利用，积极倡导低碳出行、绿色居住。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使用环保原材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增加家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绿色家电供给。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建立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增加森林碳汇，丰富绿色林产品供给。推广低碳标签标识产品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质监局）

（四）大力培育时尚消费。

立足时尚消费个性化、多样化、小批量的特点，积极培育时尚文化和品牌，打造时尚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时尚消费发展。加快培育广东时尚产业，提升时尚产品研发、制造、营销水平。鼓励发展时尚新商业模式，支持传统市场、商业街改造升级。支持时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信息网络提升产品和消费趋势的契合度。支持发展时尚体育运动，积极培育帆船、击剑、赛车、马术、极限运动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运动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体育局）

（五）积极引导品质消费。

顺应居民对消费质量提出的更高要求，加快开发更加安全实用、更为舒适美观、更有品味格调的品牌商品，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带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产品升级换代，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进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区域品牌提升工程建设，推动消费产品质量提升。加强消费产品相关标准建设，在服务业推行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化经营，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开展“广东优质”品牌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驰名、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和服务品牌。（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六）大力引导农村消费。

立足农村消费梯度追赶型特征，加快农村电网、商贸流动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推动农村消费质量升级。引导农村消费观念转变，发展农村信用消费，实现从滞后型消费转为适当超前消费。开发优质实用、价格适中的新产品，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引导形成健康消费、适度消费的新观念。挖掘农村消费潜力，提升农村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快分布式能源、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水电路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广东电网公司）

（七）积极挖掘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消费需求。

积极挖掘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的消费需求，释放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的消费能力，改善城镇基础设施条件，拉动交通通信、文化娱乐、家电类耐用消费品和家用轿车等方面消费需求。健全城乡居民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多渠道提供专业化服务，在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方面基本满足居民需求。提高居民家庭服务行业组织化程度，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提升家政服务智能化、网络化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农业厅、商务厅）

（八）大力发展高端消费。

推动消费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着力培育发展新业态，提升产品设计、展示、体验和购物等功能，满足国内高端产品消费需求。不断提升境内消费品质，吸引赴境外高端消费回流。充分发挥广东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吸引入境消费。鼓励与周边国家（地区）联合开发高端国际旅游线路，带动消费升级。（省商务厅、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三、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创新，破除阻碍消费升级的体制机制障碍

（一）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深化市场配置要素改革，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放宽市场准入，率先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系统清理地方保护和部门分割政策，严禁对外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完善政府定价制度和价格调控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制定具体办法规范网络型自然垄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法制办）

（二）加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力度。

以事业单位改革为突破口加快服务业发展，加快推进公立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尽快将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扩大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比重，非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由市场提供，鼓励社会资本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服务。全面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降低准入门槛，取消各种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按照服务性质而不是所有制性质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保障民办与公办机构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各方面公平发展。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外商投资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加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提高贸易投资便利程度，促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要素流动。（省编办、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金融办、港澳办）

（三）加快推进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建设。

深入开展“三网融合”全面推广工作，加快广电、电信双向业务商用化进程。调整完善有利于新技术应用、个性化生产方式发展、智能微电网等新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广泛拓展、使用权短期租赁等分享经济模式成长的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医养结合等行业跨界融合以及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和制度安排。在新兴领域避免出台事前干预性或限制性政策，建立企业从设立到退出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制度以及适应从业人员就业灵活、企业运营服务虚拟化等特点的管理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简化审批程序，为新兴业态发展创造宽松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通信管理局）

（四）推进人口城镇化相关领域改革。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完善社保关系转移衔接制度和随迁子女就学保障机制，保障落户人员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进一步释放农业转移人口消费潜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设，合理划分农业转移人口社会负担成本。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实现公租房货币化。鼓励商业银行继续推广“农民安家贷”等信贷产品支持，鼓励中小城市采取措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自用住房消费。（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金融办）

四、全面优化消费环境，大力促进安全消费放心消费

（一）全面提高标准化水平。

加强新兴消费产品、消费业态和服务消费相关标准建设，开展与国外中高端消费品对标行动，加快国内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或出口标准并轨。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整合精简强制性地方标准，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改进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扩大先进标准覆盖率。强化农产品、食品、药品、家政、养老、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领域关键标准的修订，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标准研究制定，加快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能力建设，加快建立高等级计量标准，提升产品、体系认证水平。（省质监局）

（二）完善质量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效率和精准度。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发布和安全预警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等制度，健全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严重失信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加快构建“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强化民生重点产品、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适应体制调整的执法打假新模式。加大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社会宣传力度，加强消费引导。完善商会、行业协会、征信机构、保险金融机构等专门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以及消费者、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参与的监督机制。（省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三）改善市场信用环境。

加强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标准，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共享。完善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力推进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全面推进“红黑名单”制度，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信用奖惩联动，推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推行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引导行业组织开展诚信自律等行业信用建设。全面推行明码标价、明码实价，依法严惩价格欺诈、质价不符等价格失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地税局、质监局、法制办、国税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四）提升消费维权效能。

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法规，创新消费维权体制机制，

构建多元共治的消费维权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扩大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商品和服务范围，积极探索构建消费纠纷的大调解机制，支持省消委会探索依法开展消费维权公益诉讼。依法查处消费侵权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行为。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维权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销售者首负责任，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经营者和志愿者在消费维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支持消委会依法履行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公益性职责。（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商务厅、质监局、法制办）

五、完善消费基础设施，推进消费渠道和消费模式创新

（一）强化基础设施网络支撑。

以增强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率为导向，努力建成适应消费结构、消费模式和消费形态变化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提升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加快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应用。畅通市场流通网络，加快建设一批具备城市加工配送物流功能的物流基地，鼓励连锁商业网点积极参与城市物流末端配送推广，提高“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配送效率。开辟跨区域旅游新路线和大通道，配套完善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综合换乘枢纽、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厕所、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从机场、车站、客运码头等重要交通设施到主要景区的换乘和无缝衔接。加快互联网与交通领域深度融合，推进多种运输方式信息服务对接和一站式服务，支持开展运输服务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差异化、个性化客运服务。对各类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实行最低配置规模限制，加快大众化全民健身和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全覆盖。加快布局城市智能停车场（楼）设施，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支持航空物流做大做强，推进低空空域管理试点改革，加快广东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建设，推动具有广东特色的通用航空消费文化建设。推动华南邮轮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建设完善互联互通的邮轮游艇游船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邮轮游艇游船大众消费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旅游局、交通运输厅、体育局、邮政管理局）

（二）完善农村消费网络。

完善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大幅降低农村流通成本，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网络，加大农村地区和小城镇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和信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养老服务和文化体育设施。加快

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加强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建设与衔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健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推进“生产基地+社区直配”示范，支持农餐、农超对接，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构建覆盖县、镇、村的电子商务运营网络，推广农村物流“线上线下+连锁分销+配送到户”的综合服务新模式。改善农村信息消费基础设施，组织实施宽带乡村示范工程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公共无线局域网建设与应用，促进农村光纤用户发展。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辐射农村的作用，提升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服务功能，增强商品和要素集散能力。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省商务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

（三）积极培育国际消费市场。

依托中心城市和重要旅游目的地，培育面向全球旅游消费者的国际消费中心。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设一批经贸合作示范园区、商品展销平台，把广东打造成为与沿线国家交流合作的经贸合作中心。充分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高端要素资源集聚优势，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推进广东产品和广东服务“走出去”，积极拓展国际消费市场。充分利用广交会等国际性展会，举办具有广东特色的购物美食节、旅游节、汽车展等商业旅游文化活动的国际性展会，打造国际会展消费平台。鼓励与周边国家（地区）联合开发国际旅游线路，带动文化娱乐、旅游和体育等相关消费。畅通商品进口渠道，稳步发展进口商品直销等新型商业模式，支持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和“海外仓”，建立跨境快件便捷通关通道。充分发挥粤籍华人华侨众多的优势，积极吸引港澳同胞、海外华人华侨回乡消费。争取国家在符合条件的口岸设立进境免税店，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扩大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范围。（省商务厅、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港澳办、侨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国税局）

（四）大力发展“互联网+”消费。

推进基于互联网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与消费新趋势深度融合，推动体验式消费、群体共享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消费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支持企业应用互联网线下制造与线上商务相结合的O2O制造模式，促进生产供给和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推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和网络零售平台。深入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建设完善网上农资农产品交易平台，发展农产品定制开发和直销运营的新模式。鼓励发展新型物流业态和服务

模式，推动实施“互联网+高效物流”工程。拓展公共服务领域信息技术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

（五）强化消费金融服务。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产品创新，促进金融服务与消费升级、产业升级融合创新。加快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实验区、互联网+众创金融示范区以及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试验区，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发展。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完善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不断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规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健全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深入推进众扶、众筹，争取开展国家互联网众筹试点建设。支持发展消费信贷，鼓励设立消费信贷专营机构和消费金融公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更多适合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行业和小微企业特点的保险险种，在产品“三包”、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等领域大力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工商局、质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渠道扩大有效供给

（一）鼓励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创新和质量管理能力。实施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和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增加高质量、高水平有效供给。积极落实国家在教育、旅游、文化、产品“三包”、网络消费等重点领域的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核心技术的工业企业品牌，推进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区域品牌提升工程建设。引导企业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提高商标运用和应对竞争的能力。积极发展地理标志商标，扶持发展特色农业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岭南老字号，振兴岭南传统手工艺。（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二）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产品服务升级。

引导生产企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提高产品质量、维护良好信誉、打造知名品牌，培育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生产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延长产业链条。支持生产流通企业运用新平台、新模式，提高消费便利性和市场占有率。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群体，完善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体制机制。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培养一大批具有“专精特”竞争优势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勇于

创新、追求卓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加强计量技术基础建设，提升量传溯源、产业计量服务能力。健全国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机制，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四)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的方向培育发展新产业，扩大中高端技术和产品在总供给中的比重，着力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与应用，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更好满足智能化、个性化、时尚化消费需求，引领、创造和拓展新需求。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三维（3D）打印、机器人、基因工程等产业加快发展，开拓消费新领域。积极支持智能家电、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医疗设备、可穿戴设备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产品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知识产权局）

(五)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着力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产业，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制造业升级提供支撑。引导企业进一步参与社会化、专业化分工，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促进产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体系，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积极发展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态。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市、制造业集聚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实现规模效益和特色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

(六)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顺应生活消费方式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的趋势，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康养家政、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律服务等贴近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力强的生活性服务业，着力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深度开发人民群众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生活性服务，满足大众新需求，适应消费结构升级新需要，积极开发新的服务消费市场。积极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发展智慧服务，扩大消费选择。深度挖掘广东传统文化、民俗风情和区域特色的发展潜力，促进生活性服务“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跨业融合发展和集团化网络化经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职业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司法厅、体育局、旅游局）

（七）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加强政策系统集成，完善创业创新服务链条，有效拓展创业创新与市场资源、社会需求的对接通道，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构建产业链、创新链与服务链协同发展支持体系，推动形成若干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性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积极推动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新的需求拉动、产业链的细化和融合形成的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孵化器倍增计划，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支持发展创新工厂和虚拟创新社区等新型孵化器，加快构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大众创业创新支持平台，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成长提供支撑。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建立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成果保护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

（八）适度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和日用消费品进口。

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优势，探索促进跨境电商展示交易中心建设，引导企业用好选择性征税、进口生产所需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引进和关键设备、零部件进口。落实国家日用消费品新的进口关税、消费税政策，适度增加适应消费升级需求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推进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和网络零售平台，支持开展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等跨境电商业务模式。指导相关地市建设并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管、电商、物流、仓储企业之间互联互通。加快发展电子口岸，全面实施通关一体化。（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口岸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国税局）

七、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形成有利于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协同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

（一）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强新消费领域的财政保障。推动新兴产业和新消费发展。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健全政府采购政策体系，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先安排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养老、教育、就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住房保障、残疾人服务等公共服务项目。完善消费补贴政策、推动由补供方转为补需方，并重点用于具有市场培育效应和能够创造新需求的领域。（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税局）

（二）优化政府投资结构。

加大政府对教育、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创新创业、技术改造、质量品牌建设等的带动作用，加强适应新消费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强化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强、有望形成新增长点的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支持。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省级有关政策性基金效益。推动设立城市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拓宽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推动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消费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完善土地政策。

按照优化用地结构、提升利用效率的要求，创新建设用地供给方式，更好满足新消费新投资项目用地需求。优化新增建设用地结构，加快实施有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政策，重点保障新消费新投资发展需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用地，适当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科研机构及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用地，多途径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等小型配套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存量建设用地结构，积极盘活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推广在建城市公交站场、大型批发市场、会展和文体中心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及综合利用。鼓励原用地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发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节能环保、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服务业。依法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存量，重点保障农村养老、文化及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合理规划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创新人才政策。

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促进人才流动，为消费和产业升级、创新发展提供

人才保障。实施“珠江人才计划”，支持发展新型联合培养基地，着力培养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完善省内创新型人才出国培训制度，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着力培养一批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扩大家政、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专业人才规模，加强信息、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环保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既懂农业生产又懂电子商务的新型农民。推动医疗、教育、科技等领域人才以多种形式充分流动。加快建设全国人才管理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更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搭建广东引进海外人才、聚集创业创新人才平台，出台高层次人才住房、医疗、户籍、配偶安置等方面配套政策，拓展广东“人才优粤卡”政策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外专局）

（五）健全环境政策体系。

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强化节约环保意识，以健康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方式引导生产方式变革。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等体系建设，开展绿色、节能、低碳产品评价，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低碳环保产品。实施家用电器能效领跑者计划，鼓励购买节能低碳环保产品和服务，支持绿色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能源和绿色商业，支持循环园区、低碳城市、生态旅游项目建设。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基金。推行垃圾分类回收和循环利用，推动生产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建立完善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金融办）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主动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推动经济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的协同和上下联动。推动系统清理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新消费新投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相关地方法规和政策。省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将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各项措施纳入监督系统，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完善政策实施评估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对落实情况进行科学评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粤府办〔2016〕1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农业龙头企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在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围绕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关键环节，着力延伸产业链、打造创新链、筑牢组织链、优化资金链、强化质量安全链和政府服务链（即“5+1”全链条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引导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集约经营、不断提质增效，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到5000家以上，其中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带动农户数比2015年增长10%以上，争取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企业零突破、培育若干个年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和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50亿元的大型骨干农业龙头企业，重点扶持100家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农业龙头企业普遍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经营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带动农民致富增收能力显著增强，社会责任得到切实履行。

二、延伸产业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

（三）鼓励企业发展特色种养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承担“一县一业”、“一乡一品”项目，加快建设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龙头企业的生产和辅助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标准上限配套。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以农林牧渔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断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使用先进适用农机具，开展农

机租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合作农户购置农机按政策予以补助。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种业创新、规模化畜禽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示范、深水网箱养殖、“菜篮子”生产基地等项目资金优先向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倾斜。

(四) 支持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启动实施广东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有条件的地方要对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给予必要支持，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减损降耗。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宽农业内部挖潜增效空间。统筹现有农产品加工和技改有关补助资金，将农业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扶持范围。各地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要优先合理安排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扩建、新建项目用地。对农业龙头企业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项目》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优先满足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的用电、用水需求，并按规定给予适当的费用减免优惠。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政策。

(五) 引导企业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大城市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和区域性农副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建设，加快现有农产品物流枢纽平台扩容提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采取“互联网+”模式，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订单直销、连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统筹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主要农产品的仓储、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承担各级农产品收储业务。

(六) 推动企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对创建成效明显的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奖励补助。对于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生态旅游观光项目的必要建设用地以及景（园）区内道路、给排水、电力、信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三、打造创新链，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七) 着力提高企业科研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向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放并提供服务。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在现代种业、科学种养、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原始创新、协同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民营科技企业创新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步伐，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省部（院）产学研合作、省（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资金，加快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农业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税法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统筹各级物联网发展资金，择优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发和应用物联网技术。

（八）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创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把产学研合作完整地渗透到生产经营全链条，促进技术创新和推广转化。推动中央驻粤科研机构以及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龙头企业共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性、公益性和开放性的专业化技术服务。支持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建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针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争取获得先进的农业新品种、新成果、新工艺。

（九）健全完善面向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着力打造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农业科研成果项目储备库建设，为农业科研成果实现市场化、产业化创造条件。鼓励科研院所或农业科技人员采取技术承包、入股、转让等形式，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经营，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为其他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的指导和服务。

（十）加强企业人力资源开发。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业龙头企业就业，对符合基层就业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农业龙头企业的经营管理者 and 骨干员工优先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阳光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人才培育工程。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探索向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由企业自主开展评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培训学校或实训基地，加强内部员工、合作农户的业务技能培训。农业龙头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可按规定比例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职业农民培训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内部培训学校申报创建中等职业学校。

四、筑牢组织链，增强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

（十一）做大做强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支持骨干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引进国内外优质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租赁等形式开展合作，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在粮油糖、肉蛋奶、果蔬茶、鱼虾贝等行业，重点培育打造一批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标杆性领军农业龙头企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农资、农技、粮油、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等涉农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广东农垦在天然橡胶、蔗糖、乳业、畜牧、粮油、剑

麻等特色产业板块，积极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

(十二) 支持企业与其他经营主体加强合作。推广“公司+N+农户”模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普通农户实现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指导农业龙头企业依法有序承接农民流转土地，引导农民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并采取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将加工、销售环节的部分收益让利于农户，进一步密切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十三) 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推动农业龙头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农林牧渔业合作，加大天然橡胶等资源性产品开发力度，投资建设境外现代农业示范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项目。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适当进口我省紧缺的资源性农产品。积极培育出口农产品品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统筹安排开拓国际市场资金、促进进口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大力支持。利用省“走出去”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在境外投资（新设、并购）和农林牧渔业合作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农业龙头企业。

五、优化资金链，多渠道增加对农业龙头企业投入

(十四)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统筹有关财政扶持资金，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保费补贴或项目建设补助等方式对农业龙头企业予以支持，培育一批超大型骨干农业龙头企业。2017年至2020年，每年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2亿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现有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将农业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向农业龙头企业倾斜。对农业龙头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国家税收有关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十五) 实施差别化信贷支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下放审批权限，将农业龙头企业列为优先支持对象，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信贷投入，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适当给予利率优惠；创新多样化的抵押担保模式，开发适合的贷款品种，降低准入门槛，增加贷款投放。对风险可控、回报较高的农业龙头企业季节性收购农副产品所需贷款，在授信额度基础上适当追加贷款投放量，并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大力推广“政银保”贷款模式和“信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等产业联合体融资模式，或依托农业龙头企业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切实解决企业及其合作农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个性化担保产品和优质便捷服务。

(十六)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上市的培育辅导和支持，

推动企业到境内外上市，或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务融资产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或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实现稳健经营。有效利用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发挥广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作用，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省内证券经营机构创新业务模式，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改制上市或挂牌公司推荐、股份代理买卖、债券承销、股权质押融资等服务。

(十七) 增强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将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支持重点，扩大保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开发保险产品，为农业龙头企业生产设施及相关经营活动提供风险保障。针对不同类型农业龙头企业的需求，创新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企业信用保险等新型保险项目，并做好投保、理赔等服务。

六、强化安全链，提高农业龙头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八)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能力建设。推动、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进一步规范农（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使用，建立健全覆盖产品生产到销售全链条的信息档案，依托大数据平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制，开展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畜牧养殖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十九) 实施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化经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产品标准体系，在生产、加工、储藏（保鲜）、流通等环节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省级农业标准化发展资金按规定给予扶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制订行业标准，申请获得相关产品质量认证。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创建“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牌农产品和申请认定驰名商标，加大力度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及申请国家级、省级品牌认证。

七、完善政府服务链，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资源，着力培优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承担牵头推进农业产业化、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强化调查研究和协调指导，主动为农业龙头企业排忧解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商务、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十一) 强化服务指导。省农业厅要规范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作,优化认定流程,加强动态监测,做到有进有出、科学管理;建立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与监测数据库,将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规划与前景、需要解决的问题等资料入库建档,增强扶持措施的针对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构建经贸交流、产销对接、银企合作等平台,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要大力宣传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帮助农业龙头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扶持政策。探索引入“负面清单”模式,进一步简政放权,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一站式、一网式”服务。支持涉农公共服务机构针对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量身打造服务模式,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发挥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协会作用,为农业龙头企业提供信息收集、发布及经营决策咨询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广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深入推进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服务利企便民、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的要求和“立标、治孤、建库、强基、扩能、提质”的改革思路，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统筹全省政务服务资源设施，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建立统一的制度标准规范，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多方利用。

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人民群众最为关注和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社会公众和企业办事需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不断扩大政务服务惠及范围。

坚持共享协同。促进各层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联动，强化制度衔接，构建跨层级、跨部门一体化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

坚持开放创新。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服务模式，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和智慧化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办事满意度。

(三) 工作目标。

2017年底前，融合升级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和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深化个性化网上办事和精准化服务，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全天候、全地域办理。2020年底前，搭建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和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实现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大幅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建成覆盖全省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二、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四) 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修订《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和《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等地方标准，统一规范各市、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编制和录入。改造升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加快行政许可事项标准进厅入网和网上应用。制定行

政许可事项名称、受理范围、设立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时限、许可流程、监督检查等要素的标准规范，细化量化裁量基准，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省编办牵头）

（五）规范和优化公共服务事项。各地、各部门要在已入驻网上办事大厅的公共服务事项基础上，依据法定职能补充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在2017年底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编码管理，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推动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能主动提供服务的事项，应转变服务方式，取消申请环节，由政府部门主动上门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牵头）

（六）推进网上全流程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以及网络共享复用，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借鉴网上购物便捷、人性化的经验做法，逐步推行网上办事过程智能在线咨询服务，畅通互联网沟通渠道，提升用户体验满意度。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2017年底前，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70%以上；2020年底前，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80%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信息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七）推进电子证照应用。依照《广东省政务电子证照管理暂行规定》，健全细化电子证照应用相关工作机制、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统一的技术应用标准。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和地市部署版，编制电子证照通用目录，加快开展政府存量 and 增量纸质证照及相关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材料向电子证照转换，推进政务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和互认应用。各地已建成的政务电子证照系统作为省政务电子证照系统的组成部分，要与省级政务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进一步精简申办材料和证明文件，凡是证照库已有材料的均不再要求申办人提交。重点围绕民生服务、投资审批、工商登记、完税服务等领域，推动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开展网上验证核对。推动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企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一号”申请，避免材料重复提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信息中心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八）加强网上办事效能在线监管。建立健全省网上办事效能监管平台运行机

制，建设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监管系统，完善在线实时监管、满意度测评、综合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监测指标体系和功能建设，逐步实现在线监管全流程公开（除投诉举报办理外），推动部门依法行政，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群众满意度。（省编办、信息中心牵头，省直机关工委配合）

（九）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信息。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以及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办事指南、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推进政务服务办理程序、进度、结果网上实时查询，让办理过程在服务对象面前全公开、全透明。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重点领域信息以及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和解读。（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强化和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

（十）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升级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导航、申办、认证、查询与评价等服务功能，形成全省统一的“一张网”，支撑各地、各部门通过服务集成快速开通网上办事平台和门户。完善统一申办、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目录管理等平台功能，加强对接联动，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推进场景式导航和交互式导航服务，针对不同身份和需求，快速感知用户办事意愿和定位办事入口，提供简明、形象、动漫的导航功能。强化业务提醒，优化事项搜索方式，建立网上办事知识库，开通智能机器人和人工在线咨询功能，实现智慧导航与全程服务。梳理分析政府部门、办事人、服务事项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主题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信息中心牵头）

（十一）优化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建设规范，升级全省移动业务汇聚和支撑平台。梳理各部门手机可办理业务，按要求逐步接入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重点推动工商、交通、税务、海关、教育、医疗、户籍、出入境、二孩等热点服务事项的移动办理。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功能，对接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提升手机服务“查、缴、办”一站式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网上办事大厅移动业务运行管理办法，开发配套监控应用，保障已接入的手机办理事项稳定运行。2018年底前，珠三角地区普及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2020年底前，全省普及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二）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升级完善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系统，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主厅、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电子证照库

等系统的对接，实现从“人找信息”到“信息集成”的转变，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网上办事服务、信息订阅服务、专项应用服务和信息查询服务。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专属网页建设运营经验，进一步拓展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的特色服务功能，重点围绕招商引资、立项审批、税务服务、通关贸易等涉企事项以及婚姻登记、医疗卫生等民生事项，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便捷性和智慧化水平。2018年底前，珠三角地区普及企业专属网页及市民个人网页；2020年底前，全省普及企业专属网页及市民个人网页。（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自贸办、信息中心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三）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网上办事大厅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主动做好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的对接，加快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融合，整合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政府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后台业务系统之间无缝对接，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省垂直业务审批系统与各地网上办事大厅的数据交换与业务共享，解决基层窗口多系统操作及重复录入问题。提升县（市、区）、镇（街）两级基层政务服务支撑能力，实现“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并逐步延伸覆盖到村（居）。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重点围绕教育、卫生、医疗、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领域开展精准扶贫管理和服务。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延伸，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重点围绕教育、卫生、医疗、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领域开展精准扶贫管理和服务。（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省扶贫办、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四）探索大数据网上办事服务新模式。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加强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为各级部门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加强政府部门办事过程数据的关联分析，促进流程优化、材料精简，创新“一号申办”、“协同联办”、“即办件自动办”等网上便民服务。借助大数据分析平台，认真总结办事人特征数据、办事历史数据、事项关联数据等规律，把握和预判群众办事需求，促进政务服务精准化、个性化、智慧化，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满意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

四、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

（十五）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2018年底前，修订完善《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及有关实施细则，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跨部门、跨

区域、跨层级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建立省级信息资源共享绩效评价制度，推动政府部门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生命周期全程管理，建设全省统一、跨业务领域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率先将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信息资源纳入共享目录，提升共享利用水平。各地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本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切实抓好信息惠民试点工作，采取“两年分两步走”方式，2016年底2017年底前，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7年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牵头，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政府配合）

（十六）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应用。梳理省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和分析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开展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清查，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编制核心数据字典和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的清查、采集、治理和整合，强化与社会大数据之间的关联分析，深化大数据应用，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宏观调控科学化。2018年底前，实施政务信息资源整合计划，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的横向关联和比对。加大计生、投资项目等省市业务垂直系统数据和电子证照的共享复用力度，满足各地政府部门数据采集、使用及分析需要，并同步开展上报件的审批全程跟踪。省市各部门已联网联办的业务，由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横向联通，实现信息系统联动，统一表单、一次录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信息中心牵头）

（十七）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完善“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推进省直各部门有计划、有批次地开放各类政府数据资源。2018年底前，依托“开放广东”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在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开放350个以上政府数据集，形成30个以上开放数据应用；2020年底前，开放500个以上政府数据集，形成50个以上开放数据应用。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数据，重点开放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相关、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各类数据，鼓励公众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建立政府数据对外开放和鼓励社会开发利用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政府数据开放目录体系和标准规范，促进政府数据的创新应用和增值利用。各地已建成的数据开放平台作为省数据开放平台的组成部分，要与省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快电子政务云平台和数据库建设

（十八）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云平台和省政务数据中心。

加快推进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扩容工程建设，建成按需分配、动态扩展、智能管理的电子政务云平台，提供多元化的云应用与云服务，满足省直部门未来5年的

政务信息化资源需求。按照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省政务数据中心，2020年底前建成省政务数据中心业务大楼，满足未来20年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建设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信息中心牵头，省代建局、广州市政府配合）

（十九）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省电子政务畅通工程，2017年底前，初步建成基于云计算架构的，支撑省、市、县跨地域、跨部门，大数据量、多用户、高并发数据应用的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为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提供更顺畅的交换渠道和更有力的基础支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十）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库。结合省政务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共享协同的数据库建设机制，打造系统架构统一、省市分级建设管理、全省共建共享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技术支撑体系。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支撑，加快建设面向政府机关管理的相关数据库，以及面向社会办事的网上办事数据库，拓展完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公用信用、企业情况等专题数据库。2017年底前，基本形成借助各类数据库相互联动、数据采集能力强、智能分析应用广、开发共享程度高、体制机制较完善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编办、信息中心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夯实政务服务基础

（二十一）加快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建设和应用。大力支持超高速无线局域网（EUHT）新一代芯片研发，加快制定EUHT的技术标准，推动向5G等下一代通信网络演进，构建自主可控、高带宽、高清晰、低延时、强安全的EUHT网络，打造支撑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的新一代超高速基础网络。以EUHT网络为承载通信网，整合无线感测器和控制技术，构建面向“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无线传感网、智能控制网、视频监控网、物流配送网等应用网络。积极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面并提升带宽，实现电子政务外网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镇，满足政务服务大数据库应用对网络带宽和服务质量的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信息中心、通信管理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十二）推进智慧城市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省实体政务大厅、公园、文体场馆、医院、商圈等公共场所推进基于EUHT的无线局域网建设，与基于光纤组网的公共无线局域网实现共建共享，减少土木施工，提高无线局域网热点覆盖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推进EUHT技术在尚未光纤入户的城市小区的应用，重点解决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等居民上网难问题。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互联网新

技术在政务、民生领域应用，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新区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推进交通、给排水、能源、环保、防灾与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智能感应系统开发建设，推动RFID、传感器、卫星应用等技术率先在道路、工厂、商店、车站、学校等公共场所部署应用，提升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施城市“慧眼工程”，拓展和提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十三）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全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各级政府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联合监管和协调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构建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信息容灾备份系统建设，提高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理技术能力。加快推进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及各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建立电子政务系统上线前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运行中定期检测的长效机制。实行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健全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建立互联网企业数据资源利用授信机制，强化个人数据保护，做到让群众放心办事、让部门安心办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信办、公安厅、信息中心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十四）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开放共享等相关法规规章的制订工作，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共享应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待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出台后，制订我省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规范、数据编码和格式标准及交换接口规范体系，推动技术标准规范的应用和实施。（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法制办牵头）

七、健全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各地、各部门办公室（厅）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政务服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省府办公厅负责加强对各地、各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开展督查评估，推动工作取得实效。（省直各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牵头）

（二十六）加强考核监督。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重点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效能、政务数据共享、政务服务配合、信息安全等方面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列入省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定期公开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完善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群众反响好的予以表彰奖励

并大力宣传推广。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曝光纠错栏目，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省府办公厅，省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二十七）加强培训推广。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业务培训，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学网、懂网、用网。把“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信息技术又精通政务服务的复合型人才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定期交流、研讨及分享经验做法，共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强宣传推广，调动公众、媒体、专家、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改进政务服务的积极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中心牵头）

（二十八）加强经费保障。统筹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省网上办事大厅等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运行维护。各地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本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信息中心牵头，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中医药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广东省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2016—2030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精神，促进全省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卫生强省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中西医并重、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从思想认识、法律地位、学术发展与实践运用上落实中医药与西医药的平等地位，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促进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我省建设卫生强省和中医药强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0.55张，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在深化医改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改革发展的惠民效果更加显现。人才教育培养体系不断完善，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达到0.4人，科技创新和学术水平明显进步，疾病防治能力显著提高。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标准、监督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中医药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中医药健康服务成为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到2030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本形成一支以省名中医为核心、市中医高级人才为骨干、广大中医师为基础的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创新水平显著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城乡居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提高，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海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中医药文化品牌；中医药智能化

水平迈上新台阶，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化中药名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全面建成中医药强省。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坚持公立中医医院的公益性。三级中医医院医疗、教育、科研水平显著提升，核心辐射作用充分发挥，着力强化地级以上市中医医院建设，加大县（市、区）中医医院建设力度，每个县（市、区）原则上要办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化的中医药科室，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的推进和诊疗模式的创新。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规范化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加强中医药特色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强化中医药设备和中医药人员配备。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加强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省中医药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省、地级以上市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鼓励有实力的省级中医医院建成国家级中医医疗中心，明显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中医诊治水平，影响力进入全国领先行列。将地级以上市中医医院打造成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和中医优势病种研究，搭建市县中医联动发展网络，多方面提高中医诊疗服务和科研教学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县级中医医院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能力。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水平。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秩序。（省中医药局负责，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3. 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临床协作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探

索建立完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省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西医脱产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科技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4.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落实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根据执业技能探索实行分类管理，落实举办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制度。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馆、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5. 支持“互联网+中医药”发展。积极发展智慧中医医疗，建立智能化中医医疗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中医药信息服务资源。鼓励健康服务机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搭建中医药公众信息平台，提供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的个性化中医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传统中医药企业积极拓展互联网业务，促进中医药产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健康智能产品客户端、手机APP、网站、社交软件等为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接入端口，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智能化发展。（省中医药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二）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1. 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深化省、地级以上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服务水平，支持在有条件的非中医医疗机构设立治未病科，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有关非诊疗行为的技术和人才培养支持。（省中医药局负责，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广东保监局配合）

2. 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依托高等院校、中医医疗机构以及中医药社会团体整理完善治未病理论体系，筛选效果明确、经济实用的技术方法，规范人才培养、服务技术标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技术。鼓励中医药机构利用生物、

仿生、智能等现代科技，研发一批保健食品、用品和器械器材。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省中医药局负责，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3. 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省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4. 推动中医药与健康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以中医药特色为主的医疗旅游、生态旅游、养生旅游，充分发掘我省自然资源丰富、中医药资源深厚和文化资源多样等优势，打造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岭南特色突出的中医药旅游品牌。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旅游服务机构、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合作，大力开发中医美容、中医药养生保健等健康旅游产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开发集运动休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医旅游项目，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商品和旅游线路，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带。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会。（省旅游局、中医药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化厅、商务厅配合）

（三）扎实做好中医药继承工作。

1.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做好岭南中医药名家和中医药学术流派思想继承工作，丰富中医理论，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指导临床实践。系统总结国医大师、省名中医临床诊疗经验，整理出版名医名家医案集。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和珍贵古籍文献，推动中医古籍数字化。（省中医药局负责，省科技厅、文化厅配合）

2. 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加强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药筛选评价中心建设，促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开展民间献方、单方验方的收集、挖掘、整理和研究工作。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做好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挖掘整理，形成规范，传承推广。（省中医药局负责，省科技厅、文化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3. 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把师承教育贯穿于院

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师承教育，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建立传统中医师管理制度，规范考核程序和执业范围。继续强化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做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和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工作，探索师承教育在高层次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学术梯队建设、科学研究、提高临床疗效以及服务中药产业发展、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的有效机制和模式。（省中医药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1. 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推进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研究室和科研实验室建设，支持省中医药科学院、省中医临床研究院和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等中医科研机构科研能力建设。搭建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医药专科信息数据库。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与高等院校、中药企业等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研究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通过同行评议和引进第三方评估制度，在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评审和疗效评价标准等方面，提高管理效率和研究水平。推动产学研合作，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围绕企业科技创新需求提供服务；制定激励性措施，支持中药企业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组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知识产权联盟，重点解决技术创新中的关键性技术和重大科学问题，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辐射能力。（省中医药局、科技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厅、财政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配合）

2.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深化中医基础理论、辨证论治方法研究，开展经穴特异性及针灸治疗机理、中药药性理论、方剂配伍理论、中药复方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等研究，建立概念明确、结构合理的理论框架体系。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和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一批防治重大疾病和治未病的重大产品和技术成果。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诊疗仪器与设备。探索适合中药特点的新药开发新模式，推动重大新药创制，形成核心知识产权。鼓励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研发。针对疾病新的药物靶标，在中药资源中寻找新的候选药物。（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教育厅、知识产权局配合）

（五）发展壮大中药产业。

1.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全面落实《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推进具有广东道地特征的岭南中药材的种源、产地、种植、品牌的保护。在做好中药

资源普查工作基础上，支持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岭南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加强海洋（海岛）、珍稀濒危中药材资源的研究与保护，扶持海洋（海岛）、珍稀濒危中药材品种的研发与培育。加快推进南药道地中药材的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打造集种植、加工、流通、应用于一体的完整中药材产业链。研发病虫草害绿色防治技术，发展中药材精准作业、生态种植养殖、机械化生产和现代加工技术，提升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水平。加快中药数字化标准及标本库建设。（省中医药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洋渔业厅配合）

2. 加强优质中药材生产与示范。建设濒危稀缺岭南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对珍稀濒危特色中药资源开展评价、保护及繁育技术研究，有效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程度，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绿色发展。加强大宗岭南中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保证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设优良品种种子种苗专业化、规模化繁育和推广基地，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优质生产。建成国家基本药物所需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为全省中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省中医药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配合）

3. 优化发展中药工业。鼓励规模以上中医药企业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加强中药装备技术升级改造水平和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推进全省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扶持中小中医药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专业化和有特色的中小中医药企业做精做专，引导中小中医药企业形成企业联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中小中医药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丰富品牌内涵，挖掘商标经济价值，推动创建自主品牌。通过资源配置、科技奖励、示范评价和公共服务等政策引导传统中医药企业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鼓励企业通过收购、合并、托管、参股和控股、企业联盟等方式做强做大，提高我省中药产业集中度，提高各类中医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健康服务产品、名优中成药及特色南药、海洋产品为核心，依托省内中医药老字号，运用现代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加强岭南中成药的研发力度，打造岭南特色中成药品牌。推进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构建中药产业全链条的优质产品标准体系。严格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推动以中药为核心的绿色、循环、低碳新兴产业体系发展。（省中医药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4. 构建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规范。完善常用中药材商品

规格等级，健全中药材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为中药材流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依托省内大型中药材交易市场和医药物流中心为载体，建设现代化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积极构建我省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实现医药物流的信息化、专业技术化，提高中医药流通效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医药局配合）

（六）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1. 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途径。大力宣传和普及广东中医药，加强媒体宣传，提升广东中医药名医、名院、名店、名药、名厂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营造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充分挖掘中医药文化资源，积极争取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等基础教育体系。依据《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在基层大力开展健康教育，普遍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发挥中医药传统功法在运动养生领域的带动效果，推动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和乡村。继续通过中医药科普宣传周、主题文化节、知识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中医中药广东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积极吸收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等高新技术，丰富中医药文化及养生保健知识传播途径。按照标准化、均等化要求，加快构建中医药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广东中医药文化传播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制作出版广东中医药图书、电子出版物和影视作品，打造形成广东中医药文化展示平台和教育平台。（省中医药局、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体育局配合）

2. 大力发展岭南中医药文化。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医院创建活动，大力倡导“大医精诚”核心价值理念。积极挖掘、整理、研究、出版具有文化传承价值的岭南中医药古籍。积极研究、整理岭南著名中医、岭南著名中医世家的临床经验和实用技法。积极研究发展著名南药。积极整理、研究岭南名医名方。积极传播实用高效的岭南传统养生方法。实施中医药文化精品战略，发掘和发展岭南中医药文化，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在保护岭南古代名医故居、岭南古代医学遗址、近代中医药贸易旧址、传统老字号中药企业等中医药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建设一批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依托现有公园设施，引入中医药健康理念，推出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省中医药局、文化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旅游局配合）

（七）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1. 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对外合作。支持中医药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开

展中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与合作，鼓励中医药老字号企业申请境外商标注册，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建设以南药道地药材为基础，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中药材国际市场交易平台，扩大广东中医药的国际影响力。大力发展与旅游业相结合的对外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产业，加强宣传和推介。发挥我省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资源优势，吸引国（境）外人士来粤就医、接受学历教育或短期培训。推动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国（境）外高水平学术机构有关合作项目，不断提高我省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借助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以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为载体，开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学研究和产业合作。（省中医药局、商务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港澳办、工商局、自贸办配合）

2.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参加国家援外医疗，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和社会资本在国（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等国际分支机构，推动广东中医药技术、服务和药物走出去。支持通过跨国中医药远程教育，远程诊疗服务、养生保健国际咨询和认证服务等对外交流与合作形式，扩大广东中医药健康服务的规模。支持中医药企业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与竞争，在海外建立研究基地和营销物流网络，鼓励中药产品在海外注册，实施海外发展工程。（省中医药局、商务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推进中医药法治化建设。开展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中医药从业人员法律素质。完善中医药监管行政执法体系，健全中医药监督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中医药监管能力。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行医、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等行为。加快建立我省中医药标准体系，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疗效评价标准的应用推广。强化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道地中药材的质量管理。推进中医药认证管理，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省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配合）

（二）落实完善中医药扶持政策。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增设中医药特色服务收费项目，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充分体现中医诊疗技术的劳务价值。按照医务人员职称，合理确定中医诊查费，并向名老中医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继续实施不取消中药饮片加成政策，适当放宽中医医院院内制剂调剂使用范围，研究制定鼓励中药制剂发展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优化中

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设施空间布局，扩大用地供给。（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三）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全面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强化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及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培养，培养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加强全科医生人才、基层中医药人才、中西医结合等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培育中医药技术技能型人才。中医人才培养向基层倾斜，实施基层中医人才专项培训、培养计划，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训等形式解决基层中医药人才缺乏问题。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本科教育，打造一批国内外的中医药名校和学科，鼓励优质社会资本举办中医药健康服务类职业院校。鼓励社会力量开设中医药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类职业培训机构。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类职业技能人员分类等系列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按照我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工程部署，建设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和中医药健康信息云平台，实现与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中医药大数据应用。提高各级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基础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研究提出中医药发展具体政策措施，协调相关省直部门解决中医药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做好跟踪分析、指导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强大合力。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扎实推进中医药发展各项工作。（省中医药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有关部门配合）

（二）健全管理体制。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省、市、县中医药管理体系，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设立或明确中医药管理机构并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完善职能，充实力量，加强队伍建设。（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编办、中医药局配合）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

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持续开展健康大讲堂等中医药宣传活动，宣讲国家和省的中医药发展政策，普及中医药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提高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营造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省中医药局负责，省卫生计生委、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配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农业水价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各地要根据灌区实际情况，按照“有利节水、有利计量、方便管理”原则，科学设置计量点，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需在指定位置补充安装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计量设施的安装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于已实施节水改造的灌区，在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配套安装计量设施，在高效节水灌溉管道进口设置水表，实行计量供水，计量到斗口，有条件的计量到户。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在3—5年内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结合灌区改造和节水灌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大、中型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同步实施信息化建设，在取水口和主要分水口建设取水量监测、图像或视频监控、网络通信等设施。根据灌区工程渠道输水方式（渠道或管道），采用相应的流量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的选型要结合地形地貌、渠线布置及供电情况确定。（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二）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1.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按照先大型灌区再中型灌区、先重点中型灌区再一般中型灌区的原则，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严格实行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分批推进农业取水许可管理。2018年底前，完成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实现用水计划等日常监督管理；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2. 探索建立农业水权确权 and 转让机制。总结省水权试点工作经验，结合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和农业取水计量监测、农业节水评估等工作，摸清农业用水现状，核定农业合理取水量，确定农业水权。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以东江流域范围内相关地市为重点，探索开展农业水权交易工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三）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主干渠以及田间毛渠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成本控制，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水成本。加强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明确水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使用范围以及监督检查措施等。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建立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倾斜。（责任单位：省水利

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

(四) 探索终端用水管理新模式。

1. 加强基层水利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地要明确负责基层水利服务的具体机构,结合功能、任务和工作需要等情况科学设置岗位,配备必要人员。根据基层水利服务范围、工作人员数量、管理的水利工程数量和类型、技术服务任务等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技术设备。加强和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对水管所、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各类专业队伍等的业务培训。(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

2. 推进小型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力争2018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小型水利工程改革的。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类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形成一批覆盖不同工程类型、不同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示范工程,加快建立多元化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形成有利于农田水利发展的建设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

(五) 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建立与当地水资源相匹配的作物种植结构和种植制度。推广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水利厅)

(六)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明确水价定价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2. 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加强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渠系节水改造腾出价格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区要尽量提高并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工程良性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3. 探索实行农业分类水价。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厅）

4. 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制度。根据全省农业用水定额核定各地农业用水总量，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5. 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合理制定地下水收费标准和用水限额。多措并举提高地下水用水成本，使其价格高于当地地表水，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用水价格要有利于采补平衡和地下水生态改善，且要率先调整到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七）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各地在完善水价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包括明确补贴对象、制定补贴标准、确定补贴方式与程序、落实补贴资金来源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

2.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节水奖励机制，重点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积极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

3. 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制定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重点任务积极推进，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责任，着力增强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各级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农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二) 明确工作进度。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各地要在每年6月15日和11月15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三) 加强舆论宣传。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农村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义，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 标识体系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改进服务和工作作风，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行业自律，扩大社会参与，大力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要加快清理、废除制约绿色产品发展的规定和做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绿色产品、侵犯绿色产品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加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传播绿色发展理念，扩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在我省的采信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 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16〕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绿色市场的必然要求，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国制造竞争力的紧迫任务，是引领绿色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是履行国际减排承诺、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现实需要。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标准与认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完善顶层设计。着眼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统筹考虑资源环境、产业基础、消费需求、国际贸易等因素，兼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消费友好等特性，制定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一揽子解决方案。

坚持市场导向，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和认证认可对于规范市场秩序、提高市场效率的有效作用，通过统一和完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立并传递信任，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和结构升级。

坚持继承创新，实现平稳过渡。立足现有基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合理确定市场过渡期，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选择，逐步淘汰不适宜的制度，实现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目标。

坚持共建共享，推动社会共治。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推动政、产、学、研、用各相关方广泛参与，分工协作，多元共治，建立健全行业采信、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等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推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在全社会使用和采信，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国际接轨。立足国情实际，遵循国际规则，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深化国际合作交流，维护我国在绿色产品领域的发展权和话语权，促进我国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国际接轨、互认，便利国际贸易和合作交往。

(三) 主要目标。按照统一目录、统一标准、统一评价、统一标识的方针，将现有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整合为绿色产品，到2020年，初步建立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体系整合目标。绿色产品评价范围逐步覆盖生态环境影响大、消费需求旺、产业关联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及类别，绿色产品市场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绿色产品市场份额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绿色产品供给与需求失衡现状有效扭转，消费者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 统一绿色产品内涵和评价方法。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在资源获取、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中，绿色产品内涵应兼顾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低毒少害、易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健康安全和质量品质高等特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产品与组织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统筹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属性，科学确定绿色产品评价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建立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

(五) 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开展绿色产品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编制绿色产品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表，统一构建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子体系为牵引、以绿色产品的产业支撑标准子体系为辅助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参考国际实践，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统一制定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识，并发布认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六) 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依据标准清单中的标准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组织相关方对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评估，适时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避免重复评价。

(七) 创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机制。优先选取与消费者吃、穿、住、用、行密切相关的生活资料、终端消费品、食品等产品，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鼓励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制定技术领先、市场成熟度高的绿色产品评价团体标准，增加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市场供给。

(八) 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推进绿色产品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认证实施机构对检测认证结果的连带责任，对严重失信者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绿色产品监管方式，建立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和认证实施效果的指标量化评估机制，加强认证全过程信息采集和信息公开，使认证评价结果及产品公开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

(九) 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标准和合格评定能力建设，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和资质管理，培育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绿色产品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清单、规则程序、产品目录、实施机构、认证结果及采信状况等信息。

(十) 推动国际合作和互认。围绕服务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建设战略，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国内外绿色产品标准比对分析，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规则，提高标准一致性，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的国际互认。合理运用绿色产品技术贸易措施，积极应对国外绿色壁垒，推动我国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制度走出去，提升我国参与相关国际事务的制度性话语权。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质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统筹协调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十二) 健全配套政策。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消费采购等环节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绿色产品重要标准研制，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推广和认证采信机制，支持绿色金融、绿色制造、绿色消费、绿色采购等政策实施。实行绿色产品领跑者计划。研究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规模。鼓励商品交易市场扩大绿色产品交易、集团采购商扩大绿色产品采购，推动绿色市场建设。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产品回收和循环利用。

(十三) 营造绿色产品发展环境。加强市场诚信和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各职能部

门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绿色产品生产企业负担。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应结合实际，加快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改进服务和工作作风，优化市场环境，引导加强行业自律，扩大社会参与，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推动绿色产品发展。

(十四) 加强绿色产品宣传推广。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大力开展绿色产品公益宣传，加强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推广绿色产品优秀案例，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生活方式，维护公众的绿色消费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 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和《广东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粤人社发〔2015〕22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组成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组，对各地级以上市2015年度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据考核结果反映，2015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把促进就业作为稳增长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不断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机制，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顺利完成就业创业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取得较好成绩。其中，广州、佛山、惠州、江门、清远、潮州、深圳、珠海、揭阳、云浮10个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达到优秀等次，湛江、茂名、肇庆、汕头、东莞、韶关、中山、河源、汕尾、梅州、阳江11个市达到良好等次。但个别地方还存在协调配合机制不

健全、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就业创业机构平台建设滞后等问题。

希望获得优秀等次的地区巩固工作成效，再接再厉，积极发挥示范作用；获得良好等次的地区，要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工作，争取更好的工作成效。就业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就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形成促进扩大就业的综合效应和持续动力，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3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广东省司法厅2016年12月22日以粤司办〔2016〕646号发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规范和监督。

第四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司法行政机关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幅度中具体处罚标准的情形。

第五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指导和监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依法具体负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工作部门依法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监察部门依法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原则，公正、公开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案件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一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但没有明确规定处罚标准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何种类、单处还是并处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可以并处的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并处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但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认定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空间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可以分为较轻违法、一般违法、较重违法、严重违法和特别严重违法。

第十条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应当依法分别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在几种可能的处罚方式中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方式内从其较低限进行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在几种可能的处罚方式中选择较重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方式内从其较高限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符合听证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立案审批、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同时在行政处罚审批表中提出处罚建议并说明理由，经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制作的《处罚决定书》，应当注明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公告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规范和监督。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工作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实施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内容，纳入机关绩效评估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具有《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工作部门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附件《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为本规则具体操作细则，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与本规则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处罚裁量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和附件《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律师类）；2.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公证类）；3.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司法鉴定类）；4.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基层法律服务类）；5.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法律援助类）〕，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 经办规程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6年12月30日以粤人社规〔2016〕15号发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经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中央驻穗二级预算和省属驻穗、省垂直管理一级预算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经办；中央驻粤和省属其他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属地社保经办机构经办。

第四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稽核、内控和档案管理制度；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商省财政部门制定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

省级和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财务和统计报表；组织开展宣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做好基金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请拨；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服务和数据应用分析；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

第五条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业务核算和财务预决算年度，按年核定缴费基数，按月缴费。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记至角分。核算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六条 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集中式信息系统）由省统一建设，全省统一使用，数据信息和应用系统实行省级集中管理，纳入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化项目。

第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需求，统一推广使用社会保障卡。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填报《社会保险登记表》（附件1），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

（二）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照），尚未换发的则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事业单位还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还需提供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相关文件；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

（五）其他说明单位类型、编制情况和财政经费来源的资料；

（六）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用人单位报送的参保登记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15日内为

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九条 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经费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隶属关系、主管部门、开户银行账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2），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资料；
- （二）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15日内为参保单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条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
- （二）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 （三）如有按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需提交变更退休人员管理单位的情况说明；
- （四）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注销登记申请资料，参保单位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告知参保单位缴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利息、滞纳金等后，对符合条件的，在15日内为参保单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一条 新设立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时，应为其工作人员一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或因工作调动、辞职、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减少人员时，应于起薪或停薪之月办理人员增加或减少，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员申报表》（附件3），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工作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二）增加人员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工作人员编制身份的证明材料（如

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参保人员名单或批准的正式招工、录用、聘用、调动、安置手续、任职文件等材料)；

(三) 减少人员的，需提交按管理权限批准的解除、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如辞职、开除、调出、参军、终止或解除合同等)；

(四)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五)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提供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

(六)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人员增减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15日内办理人员增减手续；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录入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和缴费信息，建立个人社会保障号码(即公民身份号码)，进行人员参保登记处理并为其建立个人账户。

属于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人群的，可采用专门方式采集相关信息，并作特殊标记。对保密或不宜公开的文档资料，经定密部门确认，可不提交。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4)，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二) 变更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护照，且能够证明变动事项。若上述证件无法证明变动事项，需由公安派出所按规定出具相应证明。变更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个人身份、用工形式、视同缴费年限等涉及养老保险权益信息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审批认定的证明材料；

(三)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在15日内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章 申报核定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统计当年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情况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次年年度缴费工资，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5)。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

第十四条 参保单位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在15日内建立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缴费申报档案资料及数据信息，生成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核定数据；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重新申报。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时，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新设立单位和参保单位新增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核定。工作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或起薪当月的月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核定；超过300%的，按300%核定。单位月缴费基数为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之和。

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前，社保经办机构暂按上年度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核定并生成单位和个人缴费数据。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在省集中式信息系统启用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重新核定月缴费基数，并结算差额。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应申报人员增减、缴费基数变更等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第十五条 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劳动）仲裁、社保稽核、人社工资等相关文书、意见或政策规定，需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申报表》（附件6）及说明，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变更缴费人员对应的工资记录；
- （二）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书、意见或文件依据；
- （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30日内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费补收（退）手续，并记录相关信息，打印补缴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 多缴、误缴基本养老保险费需退还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申报表》（附件6）及说明，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
- （二）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30日内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费退还手续，并记录相关信息，打印退费凭证；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四章 基金征缴

第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申报的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建立、中断、恢复、终止、缴费基数调整等业务，按月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补缴（含利息和滞纳金）等零星征缴业务，可按需实时发起征缴计划。

第十八条 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九条 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条 参保单位欠缴或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章未作规定的其他基金征缴规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个人账户建立时间从《决定》实施之月开始，之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从其参保之月起建立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存在两个及以上个人账户的，其原个人账户储存额部分，应与现个人账户合并计算。存在重复缴费的，由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时其他关系予以清理，清理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个人账户合并由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向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二）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为其办理个人账户合并手续，并记录相关信息；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按时足额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按月记入个

人账户。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未按时足额缴费的时段，不记入其个人账户，待参保单位补齐欠缴本息后，按补缴时段补记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对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根据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月冲减个人账户储存额。待遇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本人退休时月个人账户养老金占月基本养老金的比例计算个人账户应支付金额，按月冲减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二十六条 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根据上年度个人账户记账额及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和省公布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统一对省集中式信息系统的参保人员计算个人账户利息，并记入个人账户。

在国家有新的规定前，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劳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5号）中“月积数计算法”计息。

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时，社保经办机构应对其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即时计息结转，每年按规定对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支付养老金后的余额部分进行计息结转。办理跨统筹区、跨制度转移手续的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关系转出当年不计息结转；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从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关系转出当年1月1日起计息。当年个人记账利率公布前，发生待遇支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公布的上一年度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当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后，不再重新核定。

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对恢复缴费的，中断缴费前后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发生跨统筹、跨制度范围转移时，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基金转出后，终止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转入基金到账后，为转入人员记录个人账户。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的信息有异议时，参保单位可凭相关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核查，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及说明，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申请个人账户调整的相关凭证资料；
- （二）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后，对确需调整的，在60日内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予以修改，保留调整前的记录，记录调整信息，将调整结果通知参保单位。

第六章 待遇管理

第三十条 待遇核定主要包括参保人员退休待遇申报核定、待遇调整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从经批准退休的次月起停止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参保人员经批准退休的当月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附件7），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 （二）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相关材料；
- （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根据退休审批认定的参保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退休类别以及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在过渡期内，应按规定进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确定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在30日内完成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及时记录退休人员信息，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附件8），交参保单位送达参保人员。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第三十二条 基本养老金计发实行预、复算制度。在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前，社保经办机构暂按上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预算计发当年1月后新增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再进行基本养老金复算，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补发差额。

第三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和统一部署，按照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规定，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调整。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省集中式信息系统的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需求维护。

第三十四条 退休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合法继承人应当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领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9），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 （二）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三）参保人员死亡后社会保障卡注销的，须提供继承人有效银行账号；
- （四）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30日内核定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附件10），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业务，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并按以下规定提交证件和资料：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的关系证明；

（二）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需提交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书面申请、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委托单位办理的，需提交参保人员授权委托书；

（三）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需提交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书面申请；

（四）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的，需提供参保人员、继承人有效银行账号；

（五）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30日内计算并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附件10），交参保单位，并及时记录支付信息，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领取人。

第三十六条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本人（或继承人）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待遇支付标准有异议，可在6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重新核定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主张所根据的文件、凭证等证据材料；

（二）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予以受理复核，并在15日内告知其复核结果；对复核后确需调整的，应书面撤销原待遇核定结果，重新核定待遇支付标准，从应调整之月起补发、补扣参保人员待遇。

经审计、基金监督或者稽核内控检查发现需要重新核定参保人员待遇支付标准的，社保经办机构应书面撤销原待遇核定结果，重新核定待遇并从应调整之月起补

发、补扣参保人员待遇。

第三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每月根据上月待遇支付情况、当月退休人员增减变化及待遇数据维护等信息，进行支付月结算。一次性待遇、补发补扣等零星支付业务，可按需实时发起支付计划。

第三十八条 按月支付的待遇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一次性支付的待遇可委托参保单位发放，或委托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三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对银行每月反馈的发放明细核对无误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支付台账，进行支付确认处理。对发放不成功的，及时会同银行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再次发放。

第四十条 遗属待遇支付核定、病残津贴支付核定等内容，待国家和省出台相关规定后，从其规定。

第七章 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第四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每年对退休人员开展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社保经办机构在核发待遇时，主动告知退休人员应每年参加资格认证。

第四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要与公安、卫计、民政部门及殡葬管理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等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全面掌握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的变化情况。

第四十三条 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组织，依托原工作单位、街道、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等方式进行。退休人员因年老体弱或患病，本人不能办理资格认证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可派人上门办理或者利用互联网平台、移动平台等技术手段进行认证。退休人员管理单位应协助核实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退休人员丧失领取养老金资格的，单位应及时申报。

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异地协助认证。出境定居的退休人员，通过我国驻该居住国的使领馆申办健在证明或领事认证，居住地尚未与我国建交的，由我国驻该国有机构或有关代管使领馆办理健在证明或领事认证。

第四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基金。

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及管理层级设立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

第四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定期将收入户资金缴存财政专户。

第四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基金年度预算及分月支出计划，按月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申请。经核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支出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不得发生现金收付业务。

第五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与开户银行、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对账，保证账账、账款相符。暂收、暂付款项应定期清理，及时予以偿付或结清。

第五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记账使用借贷记账法。

第五十二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一致，会计科目口径一致。确需变更的，应将变更情况、原因和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在财务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三条 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缴拨凭证、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等原始凭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填制记账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十四条 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银行回单、支出汇总表、财政专户缴拨凭证等原始凭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填制记账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记账凭证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明细分类账。按照科目汇总记账凭证，编制科目汇总表，登记总分类账。

第五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等，编制月、季、年会计报表。

第五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编制下一年度基金预算草案。预算草案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按照管理层级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由于客观因素造成执行与预算偏差较大的，社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编制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按预算编报的程序上报。

第五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每年年终进行基金决算。核对各项收支情况，清理往来款项，同开户银行、财政专户对账，并进行年终结账。年度终了后，根据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

决算报告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决算报告，按照管理层级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基金年度报告。年度终了后，根据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和暂收、暂付款明细表，以及年度基金运行分析等。

第九章 统计分析

第五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建立统计工作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遵照全面、真实、科学、审慎和及时的原则开展统计工作。应用社会保险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统计方法进行分析，结合联网数据，按季、年分主题开展精细化分析。根据制度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统计调查。

第六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根据统计指标、统计分组和精算基础数据采集要求，定期整理、加工各类业务数据，并汇总相关信息，建立台账，以此作为编制统计报表和撰写分析报告的主要依据，实现数据来源的可追溯查询。统计指标和精算基础数据采集指标应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定期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认真收集统计数据，编制统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严格审核，按程序汇总，及时上报。

第六十二条 加强数据比对分析，提高统计数据与基金数据、联网数据等同口径、同指标数据的一致性。

第六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统计、精算分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专项分析和日常测算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政策决策、基金预算管理、收支计划管理、基金运行风险监测、政策和管理效率评估提供支持。

第六十四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制定精算分析工作方案，采集并更新精算基础

数据库，建立精算模型，确定参数假设，分析精算预测结果，撰写精算报告并及时报送。

第十章 稽核和内控

第六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稽核和内控制度。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稽核、内控工作，依法对参保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对社保经办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从事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进行规范、监控和评价。

第六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稽核。

第六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核查发现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业务操作监控和内部监督机制。确定扫描时点或周期、监控范围、异常阈值、预警形式，对业务操作的合规性进行实时监控和内部监督。制定业务监控计划，对异常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制定内部监督计划，定期抽取或筛选业务进行检查，建立内部监督记录和台账。

第六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对疑似违规办理的业务，发出异常业务预警，进行核查处理。根据内部监督记录和有关证据提出整改意见，按程序报批后送相关环节执行，并跟踪监督。

第七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业务纠错机制。当发生业务经办错误，需要回退纠错时，对出错原因、错误类型、责任人等进行记录。相关经办人员填写回退纠错审批表，经负责人批准后，按照纠错时限要求，进行回退纠错业务处理。

第七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业务风险程度实行分级管理，明确各项业务的经办权限和审批层级。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令3号）、《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GB/T31599—2015）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社保〔2010〕13号）的要求，对业务材料做好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统计、利用、鉴定销毁、移交和数字化处理等工作，保证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

第七十三条 业务材料收集遵循“谁经办谁收集”的原则。社保经办机构按照业务档案分类方案结合办结时间，按件收集办结的业务材料。一笔业务形成的业务

表单和相关审核凭证为一件，每件业务材料按照“业务表单在前、审核凭证在后，重要凭证在前、次要凭证在后”的原则顺序排列；凭证排列顺序应与业务表单名册中人员顺序保持一致。电子业务材料的收集应与纸质业务材料同步。

第七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业务档案分类方案和档案整理要求，定期对应归档的业务材料进行整理。

第七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对收集整理后的业务材料及时组卷，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编号和编目。组卷时视经办业务量大小可按月、季或年度组卷，但不能跨年组卷。案卷内材料应按照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业务材料、卷内备考表的顺序依次排列。

第七十六条 业务档案立卷后应定期归集到档案管理部门集中保管。档案管理部门对归集的业务档案进行案卷质量审核。检验合格后，与业务部门办理归档交接手续，做到账物相符。

第七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业务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新生成业务材料应遵循“业务经办与档案数字化同步办结、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步归档”的原则，生成业务档案。

第七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对业务经办中初次采集、其他系统转入、业务系统转换产生的重要电子信息和系统元数据进行归档备份，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七十九条 基金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八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设置专门的档案库房，指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应按照档案管理“九防”要求，完善防护设备和管理措施，维护档案的完整安全。

第八十一条 档案管理部门应定期统计分析业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

第八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积极主动地依法依规就可开放的业务档案面向参保对象、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并做好档案信息利用登记。在确保档案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拓展业务档案利用渠道，提升利用效能。

第八十三条 应由相关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组成业务档案鉴定小组，负责业务档案鉴定。对达到或超过保管期限的业务档案定期组织销毁鉴定，提出销毁或延长保管期限的意见。对经过鉴定可以销毁的业务档案，应编制销毁清册，按规定销毁。

第十二章 个人权益记录管理

第八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等方式获取参保人员相

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同时，应当与工商、民政、公安、机构编制等部门通报的情况进行核对。

第八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配备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单独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维护工作。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的采集、保管和维护等环节涉及的书面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八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网点、自助终端、电话或者网站等途径，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免费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服务，并根据参保人员要求提供其本人权益记录单。

第八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大厅、网点、自助终端、电话、网站、移动终端等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第八十八条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查询个人权益信息、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

第十三章 信息管理

第八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和信息机构应做好数据采集、审核、保管、维护、查询、使用、保密、安全、备份等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 信息系统采用省级集中部署模式，按照省级集中的要求，由省级人社部门负责建设实施，通过业务专网支持省内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第九十一条 应做好信息系统分级授权管理，按照“最小授权、权限分离”的原则进行划分，各岗位间的权限保持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数据库管理按照数据库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灾难恢复演练。针对信息系统数据集中、应用分散的特点，采取访问控制、病毒防范、入侵检测等基础安全防护措施。

第九十三条 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经办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网上经办业务包括：单位网上申报、查询、下载；个人网上查询；个人权益记录打印；投诉、建议及解答等。通过互联网经办业务的，应当采取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等安全措施，确保数据真实、安全。

第九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各类凭据可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2014年10月1日至本规程实施之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参照本规程执行。

附件（1. 社会保险登记表；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员申报表；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申报表；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11. 不予受理告知书；12. 补充（补正）材料告知书），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管理办法》（第27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管理办法》，规范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

（一）评估确定原则。

1.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第三方按照标准进行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推荐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中择优组建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库，由专家库的专家对申请单位按规定进行评估。

2. 按照自愿申请、严格标准、满足需要、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配置机构。

（二）评估确定流程。

1. 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申请，应填写《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申请表》（附件1），并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登记（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且从合法登记（注册）起距申请满一年及以上；

（2）法人资格证书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营利性单位需提供载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凡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

2.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其从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或者9名相关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评估。专家组中须一半以上为异地专家，其中专家与被评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专家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规定，进行现场评估，当场公布评分结果，并在《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申请表》上提出相关意见。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评估申请表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留存，其达标的评估结果3年内全省通用，没有新增加项目的可不再另行组织评估，评估结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公布。专家组开展资质评估有关费用由组织方予以承担。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另行制订。

3.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按规定与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进行协议管理，并将已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和其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范围的辅助器具的项目、名称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同级和省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的管理

（一）经办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期限为3年。协议期满拟续签的，由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经办机构和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专家组组成联合考核小组对其机构标准、履行协议、配置服务三项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考核评分表》（附件2）的评分事项及标准，逐项进行评审，评审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为合格，合格的可以续签

服务协议。

(二)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要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确保本地区工伤职工能得到及时的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执行期间，一方的机构名称、经营性质、服务设施、法人代表等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 经办机构要对协议机构的管理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和监督检查，并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伤职工发生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协议机构要严格执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支付标准等规定，切实做到合理配置、保证质量、合理收费、规范管理，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调取、据实出具配置服务档案等有关材料。

(四) 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终止协议，且终止服务协议后，经办机构应将终止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1. 协议期满，其中一方提出终止协议的；
2. 协议执行期间，一方违反协议，经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3. 因协议机构合并、解散等原因无法履行协议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的更换

(一)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更换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予以更换的，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再次配置，并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二) 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项目的，经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更换（配置），并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对（一）、（二）项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四、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

(一) 经经办机构同意，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到本统筹地区以外的其他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以下简称异地配置），发生的安装、维修、训练、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统筹地区按照本地区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 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地区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
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予以配置的辅助器具，但本统筹地区协议机构不

能提供的。

(二) 向经办机构申请异地配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的,应填写《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表》(附件3),并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2. 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
3. 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下列任何一种长期异地居住的证明材料: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有关户籍证明复印件;统筹地区以外非户籍所在地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提供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复印件。

五、医疗救治过程中的辅助器具配置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工伤(视同工伤)的职工,确因伤情需要立即配置《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中的矫形器(不包括截瘫行走矫形器)和压力衣的,工伤职工、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应当在配置前先通知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及经办机构,并提交《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报备表》(附件4)进行备案。工伤医疗终结后,再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经确认予以配置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六、其他事项

(一) 假牙仅医疗机构可以配置,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范围,不再按照本通知进行评估确定。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确认予以配置假牙的,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配置费用,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标准及要求,参保工伤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 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不能配置的假发及生活类辅助器具,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予以配置的结论后,工伤职工可向经办机构申请自行购买,并提交《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自行购买申请表》(附件5)。经经办机构同意后,自行购买并凭相关发票凭证到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费用。

本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申请表;2.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考核评分表;3.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表;4.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报备表;5.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自行购买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月4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 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粤安监管四〔2016〕18 号发布 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简称“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防治职业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主要供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参考。

本指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指引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引的条文。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修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指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工作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6〕第 4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第 3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

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第1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2012〕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一) 冶金等行业

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

(二) 生产经营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在本指引中指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三) 建设项目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总称。

(六) 安全设施“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七) 职业卫生“三同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三同时”工作主要程序

(一) 安全设施“三同时”主要工作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而且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按实施的时间先后分别是：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2. 设计阶段
3. 施工阶段
4. 试运行阶段
5. 验收阶段

各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请见第五部分，简单的工作程序见表4-1。

表4-1 (a) 广东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依据
一 可行性 研究阶段	↓ 可行性研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八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委托安全预评价	
	企业自行组织审查	
二 设计阶段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十二、十三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委托安全设施设计	
	↓ 提出审查申请	
	安全监管部门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 施工阶段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十九条
	↓ 工程监理单位审查	
四 试运行阶段	按规定进行试运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五 验收阶段	委托安全验收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 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表 4-1 (b) 广东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依据
一 可行性 研究阶段	↓ 可行性研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九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	
	↓ 企业自行组织审查	
	报告备查	
二 设计阶段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十六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委托安全设施设计	
	↓ 自行组织审查	
	书面报告备查	
三 施工阶段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十九条
	↓ 工程监理单位审查	
四 试运行阶段	按规定进行试运行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第147号)第七、二十条
五 验收阶段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报告备查	

(二) 职业卫生“三同时”主要工作程序。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实施,按实施的时间先后分别是: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2. 设计阶段
3. 试运行阶段
4. 验收阶段

表 4-2 广东省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程序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依据
一 可行性 研究阶段	↓ 可行性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企业自行组织审查	
	报告备查	
二 设计阶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企业自行组织审查	
	报告备查	
三 试运行阶段	按规定进行试运行	/
四 验收阶段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工作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二十六条
	↓ 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形成验收报告备查	
	安全监管部門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五、“三同时”工作具体内容

（一）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具体内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所编制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表 5.1-1 可行性研究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2. 设计阶段

(1) 生产经营单位在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表 5.1-2 设计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p>1.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p> <p>(1)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p> <p>(2)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p> <p>(3) 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p> <p>(4) 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p> <p>(5)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p> <p>(6)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p> <p>3.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1) 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p> <p>(2)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p> <p>(3)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p>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设计单位	<p>1.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p>2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3.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设计依据；</p> <p>(2) 建设项目概述；</p> <p>(3) 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p> <p>(4) 建筑及场地布置；</p> <p>(5) 重大危險源分析及检测监控；</p> <p>(6) 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p> <p>(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p> <p>(8)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p> <p>(9) 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p> <p>(10) 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p> <p>(11)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p> <p>(12) 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p> <p>(13)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p> <p>(14)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对已经受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

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施工阶段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表 5.1—3 施工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施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监理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安全监管部门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4. 试运行阶段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表 5.1-4 试运行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2.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安全监管部门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5. 竣工验收阶段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所编制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 安全监管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 1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表 5.1-5 竣工验收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属冶炼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2) 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4) 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5)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6) 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7)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8) 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9)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全监管部门	1. 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2. 抽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具体内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内容、格式等具体要素可参照《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和《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2007)。

表 5.2—1 可行性研究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单位	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2. 设计阶段

(1) 生产经营单位在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表 5.2—2 设计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
“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 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设计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2.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3.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依据； (2) 建设项目概述； (3) 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險、有害因素和危險、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4) 建筑及场地布置； (5) 重大危險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6) 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8)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 (9) 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10) 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11) 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12) 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3) 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14)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3. 施工阶段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表 5.2—3 施工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
“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施工单位	<p>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p> <p>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2.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p> <p>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p>
监理单位	<p>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3.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安全监管部门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4. 试运行阶段

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表 5.2—4 试运行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p>1. 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p> <p>2.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p>
安全监管部门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5. 竣工验收阶段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表 5.2—5 竣工验收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
“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p>1.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1) 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p> <p>(2) 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p> <p>(4)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p> <p>(5) 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p> <p>(6) 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7) 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p> <p>(8)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p>
安全监管部门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这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三)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具体内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表 5.3—1 可行性研究阶段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单位	<p>1.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p> <p>(1) 建设项目概况；</p> <p>(2)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影响的分析评价；</p>

责任单位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单位	<p>(3) 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分析、评价，并提出对策与建议；</p> <p>(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结论。预评价结论应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拟采取的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评审，并形成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p> <p>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评审。</p> <p>(1) 未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的；</p> <p>(2) 未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的；</p> <p>(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分析不正确的；</p> <p>(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p> <p>5.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2. 设计阶段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际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表 5.3—2 设计阶段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p>1. 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1) 设计依据；</p> <p>(2) 建设项目概述；</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p> <p>(4) 拟采取的防尘、防毒等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p> <p>(5) 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p> <p>(6) 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防治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的说明；</p> <p>(7)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明细表；</p> <p>(8) 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p> <p>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p> <p>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p>(1) 未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p> <p>(2) 未对建设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进行防护设施设计或设计内容不全的；</p> <p>(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p> <p>(4) 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其他情形的。</p> <p>(5)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p> <p>(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3. 试运行阶段

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表 5.3—4 试运行阶段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p>1. 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p> <p>2.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p> <p>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进行监测，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工作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p> <p>4.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 建设项目概况；</p> <p>(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p> <p>(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p> <p>(4)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结果分析；</p> <p>(5)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p> <p>(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p> <p>(7)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评价；</p> <p>(8)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评价；</p> <p>(9) 职业病危害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分析；</p> <p>(10)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p> <p>(11) 对策措施和建议；</p> <p>(12) 评价结论。</p> <p>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p>

责任单位	工作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p>6.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p> <p>7.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编制验收方案，建设单位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二十日将验收方案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p>

4. 竣工验收阶段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通过验收：

- (1)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施工的，且未充分论证说明的；
-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
- (3)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不合格的；
-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条件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
- (5)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 (6) 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 (7) 未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的；
- (8) 未组织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废止《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与工商登记年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粤安监〔2016〕106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行政审

批改革实际，经省法制办审核同意，现决定废止《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与工商登记年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安监〔2005〕248号）。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7月21日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的通知

粤安监〔2016〕10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省法制办审核，现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粤安监〔2012〕20号）。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7月21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约谈办法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29日以粤食药监局健〔2016〕281号发布 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为,提高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及时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约谈,是指我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约谈机关)根据法定职责,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为目的,约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责任人员,指导落实整改,督促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而进行的告诫谈话。

第三条 责任约谈对象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要时,约谈机关可以要求该单位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约谈。被约谈人在约谈前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第四条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机关可以实施责任约谈:

- (一) 发生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 (二) 在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跟踪检查、“双随机”抽查中发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三) 申请人涉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事项,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备案而未主动申请变更、备案的;
- (四) 监督抽检(验)或风险监测发现产品存在较大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的;
- (五) 发布严重违法广告或者夸大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
- (六) 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存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召回不安全产品的;
- (七) 多次被投诉举报且核查属实或者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可能存在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的;
- (八)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责任约谈不影响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第五条 责任约谈的主要内容:

- (一) 宣传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律法规,明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对其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安全负责,明确法定代表人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及要求;
- (二) 通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存在问题、违法违规行或风险隐患,查找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指导整改的具体内容及措施,确定整改期限;
- (三) 听取该单位采取措施落实主体责任的情况,询问质量管理状况,了解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交换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听取陈述和承诺;
- (四) 对该单位今后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提出要求和指导意见;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第六条 责任约谈的程序：

(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责任约谈情形之一的，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各自管辖范围和职责提出责任约谈，以《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约谈通知书》(附件1)的形式提前通知被约谈企业。必要时，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要求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约谈；

(二) 责任约谈原则上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管领导或者委托食品药品监管处(科、股)室负责人实施；涉及重大事件或者可能存在严重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的，应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 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约谈时可邀请法规、稽查等监管处(科、股)室人员参与，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新闻媒体、消费者代表和相关技术专家参与约谈；

(四) 约谈时，应至少有2名监管人员在场，并由专人填写《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约谈记录》(附件2)。结束时，约谈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被约谈单位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约谈记录上注明，并经现场其他见证人员签字确认。必要时可将约谈记录形成约谈纪要发送有关单位；

(五) 被约谈单位对约谈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进行陈述或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约谈机关应当如实记录。

第七条 被约谈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责任约谈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约谈机关并说明理由，经约谈机关同意后重新确定约谈时间。

第八条 被约谈单位应按要求，对责任约谈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上报约谈机关及单位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第九条 约谈结束后，约谈机关可在整改期限过后组织对被约谈单位进行跟踪检查，针对责任约谈所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责任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情形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通报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条 约谈机关应及时将责任约谈通知书、约谈记录及整改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集中整理，依法纳入该单位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对市场开办(管理)方、网络食品药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药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食品药品研究机构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单位的责任约谈，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约谈通知书；2.广东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约谈记录)，此略。